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陆伟华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亚通通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通江”）的董事长职务，故亚通通江是亚通股份的关联人；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江集团”）持有公司参股子公司亚通通江50%的股权，同时通江集团持有上海通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江投资”）100%的股权，故通江投资也是亚通股份的关联人。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市场化机制及优势资源，实现创新发展、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沈汉荣

沈汉荣

陈辉

陈辉

2016年6月3日